

福建省社会保险中心

关于疫情期间便利参保单位开通 12333 公共服务平台业务操作流程及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加快推动经办服务向“网办”“掌办”模式转型升级，促进参保单位高效、便捷办理社保事务，现将参保单位开通 12333 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申报流程优化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批量更新参保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对暂未开通 12333 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申报服务的参保单位，根据省市场监管局推送的“五证合一”企业注册信息，以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为条件，由省社保中心协调平台开发商，通过后台批量更新社会信用代码。

二、对信息完整的参保单位批量开通网报功能

对金保二期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社会信用代码、经办人姓名和手机号码完整的、且该经办人为在职缴费状态的参保单位，后台批量开通网报功能，并通过发送短信方式通知参保单位的法人和经办人员可操作网报服务线上注册。如批量开通有误，参保单位可填写《福建省 12333 公共服务平台开通（变更）企业养老和工伤保险网上申报申请表》并加盖公章，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邮寄等“非接触”方式发给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社保经办机构

修正信息后，告知参保单位可再操作网报服务线上注册。

三、对信息不完整的参保单位（含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单位）采取“非接触式”线下经办模式

对金保二期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社会信用代码或经办人姓名、手机号码不完整的参保单位，可填写《福建省12333公共服务平台开通（变更）企业养老和工伤保险网上申报申请表》并加盖公章，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邮寄等“非接触”方式发给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为参保单位开通网报服务，并告知参保单位可操作网报服务线上注册。

四、开通带有电子印章的证明材料的打印功能

为便于参保单位打印缴费证明材料，2020年2月3日12333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用户）正式开通带有电子印章的证明材料的打印功能。参保人员可关注“福建社保”微信公众号下载带有电子印章的缴费证明和缴费凭证等材料，请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联系人：李炫威 联系电话：0591-87545522

- 附件： 1. 批量对信息完整的参保单位开通网报功能名单
2. 信息不完整的参保单位名单

